

金學祖君因請求制定法令事件

日期：2013-05-01

總統府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金學祖 先生

決定書字號：華總訴字第10200046602號

訴願人因請求總統制定保障藝術工作者生活之相關法令及施行細則事件，向本府提起訴願，茲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法第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固為訴願法第2條第1項所明定，惟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法有權請求行政機關作為之謂，至單純請願、陳情或抽象行政法規之制定建議等，則不包括在內，是以，若無行政處分或非人民得以依法申請之案件，即不得據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至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即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二、本件訴願人向總統請求依憲法第165條規定，制定保障藝術工作者生活之相關法案及施行細則，該規定之性質是為基本國策之方針規定，不得作

為人民請求權之直接依據，自無從據以請求國家為特定作為或不作為，且依憲法、憲法增修條文、行政院組織法第3條、文化部組織法第1條及第2條第1款規定，有關文化政策與相關法規之研擬、規劃及推動，係屬行政院及其所屬文化部之權責，是以，人民對文化事務之立法建議，應向行政院及其所屬文化部或立法委員提出，方符憲法權限劃分之意旨，訴願人主張「憲法位階之事務，僅總統有權處理」顯屬誤解。

- 三、本府就訴願人請求事項先後以101年11月30日華總公三字第10100268420號牋函及102年2月1日華總公三字第10200022690號書函移請行政院參處並函復訴願人在案，符合上開憲法規定之意旨，尚無訴願法第2條第1項所定「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又該二函僅為單純之意思通知及事實說明，並不因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所稱之「行政處分」，故訴願人之請求應非屬訴願法第1條第1項及第2條第1項規定得提起訴願救濟範圍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法條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予不受理。
- 四、綜上論結，訴願人所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羅智強
委員 吳 庚
委員 李民實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曾華松
委員 董保城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5 月 1 日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